

## 严明纪律守规矩 培根铸魂扬清风

## 任前廉政谈话把好干部履职起步关



党建动态

免费爱心餐  
暖胃又暖心

本报讯(通讯员 沙彩艳)11月8日,宝塔区新城街道贵社区党总支携手荣记海鲜和福建商会,共同发起了为期一个月的爱心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社会的温暖与关怀。

活动现场,社区干部与商会志愿者有条不紊地忙碌着。他们面带微笑,将荣记海鲜精心准备的一份份热气腾腾的爱心餐送到环卫工人和65岁以上的老年人手中,让他们深切感受到了社区的关怀,同时也加深了对企业及商会的了解和好感。

## 应急演练提技能

本报讯(通讯员 王邑鑫)11月11日下午,宝塔区姚店卫生院组织部分党员和职工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演练活动分为两个部分,即检验标本泄露应急演练和传染病应急处置演练。演练地点在该院二楼住院部,模拟发现特殊传染病病例的场景。演练过程中,大家迅速反应,严格按照传染病报告程序逐级上报处理,并明确责任分工,采取医学隔离、患者转运、医疗垃圾处置、消毒消杀、健康监测等有效措施,全力做好传染病防护工作。演练还特别模拟了与上级医院协同作用的发挥。

应急处置演练活动提升了党员职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和专业技能,增强了做好传染病防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本报讯(通讯员 王翔)“集团正处在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希望党员干部全面深入把自己的思想关、道德关,贯彻落实延安市委‘一六四’工作布局,提升能力素质;守牢思想道德防线,净化朋友圈、生活圈,做担当忠诚的干部;贯彻

落实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为集团高质量发展再作新贡献。”延安能源化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斌说。

11月7日,该集团召开新任干部任前集体廉政谈话会。大家观看了廉政警示教育片《重任在肩》,部分代表作

发言。新任干部纷纷表示,不会辜负集团党委的关怀与信任,进一步强化学习教育、责任担当和作风建设,始终坚持勤学笃行、求真务实、团结协作,凝心聚力为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光添彩。

该集团党委副书记李峰作了任前廉政

提醒谈话,要求新任干部要修身立德、勇挑重担,坚定政治立场;以身作则,务实奋进,发挥表率作用;严守规矩,谨慎用权,带头廉洁自律,坚定理想信念、坚守责任担当,坚持优良作风,以“功成不必在我,建功必须有我”的担当,为集团发展壮大贡献自身力量。

## 警示之音不绝于耳 廉政文化根植于心

律意识。

活动中,老党员解爱民以浅显易懂的方式为大家阐述了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意义、所面临的挑战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为党员干部提供了宝贵

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指导。随后,大家一起观看了廉政警示教育片《扣好年轻干部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真实案例引发深度反思,进一步加深了大家对腐败行为危害性的认识以及对廉

洁自律的重视。

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社区党员干部通过聆听党课、观看教育视频以及分享个人感受,使廉洁文化理念根植于心。

## 廉洁故事大家讲 弘扬清廉正能量

党员高语谦、宋美妤分别带来了精彩的廉洁故事分享。

石擦分享了明朝御史张瀚的故事以及一起农审中心工作人员受贿案件,强调了岗位职责被滥用可能导致腐败问题,提醒党员干部要从历史中

汲取教训,保持警觉。高语谦讲述了某地教育局副局长因受贿而落马的案例,以及一位山村教师坚守岗位、拒绝诱惑的故事。宋美妤向大家介绍了无产阶级革命家方志敏的清廉事迹,从他身上展现出的高尚的品德、坚定的

革命信念、俭朴的生活方式和与民同苦的精神,值得我们传承和发扬。

这次廉政微课堂活动受到了社区干部的热烈欢迎。大家普遍反映,通过聆听这些真实的故事,对廉洁自律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 文艺促廉 和谐育廉

主题,随着大合唱《我爱你,中国》和《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等歌曲响起,活动正式拉开帷幕。随后,舞蹈《我爱你,中国》、器乐小合奏《故乡情怀》和《娥娜》、笛子独奏《挡不住的思念》等节目一一上

演。居民们以满腔的热情和精彩的表演,共同奏响了廉洁的旋律。在场党员干部纷纷表示,在感受廉政文化、享受艺术的同时,思想也得到了深刻的洗礼。

社区陆续开展了相关文艺演出、观看廉政影片等多种形式的廉政宣传活动。通过这些深受大家喜爱的形式,将廉洁文化巧妙地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引导社区党员群众自觉构筑反腐倡廉思想道德防线。

## 念好“三字诀” 守好安全线

视频”的形式召开2024年11月安全生产办公会,传达学习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周德昶在陕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李建文11月5日在全省煤矿安全调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会上,车村煤业集团安全生产各职能部门通报了所属各单位10月重点任务完

成情况、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情况,安排了11月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重点,研究制定了具体管控防范措施。各分管领导结合实际,分别安排部署了本月重点工作。

该集团各部门负责人表示,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层级管理,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提升煤矿安全标准化

水平,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加大安全行为管控力度,夯实安全基础。要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挖问题根源,找准深层次原因,拿出有效举措,确保安全生产。要通过学习补齐自身能力的“短板”,加固基础不牢的“底板”,紧盯安全管理重点,加强现场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抓在深处、严在细处,守牢守好安全红线。

延安人社 政策之窗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陕西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 第十一章 稽核内控

## 第一节 内控管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当成立内部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内控领导小组)为决策层,业务管理、基金财务管理、数据管理、档案管理、组织人事等部门为执行层,稽核内控部门为组织和监督层的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建立科学民主、公开透明的决策程序,重大事项须经集体研究决定,建立适时信息通报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内部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包

- (一)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核定和执行浮动费率的程序、标准的合规性及准确性;
- (三)工伤登记及变动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工伤待遇审核支付管理的合规性,工伤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 (四)检查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凭证、会计账簿,核对账证是否相符;
- (五)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专项经费使用范围、预算、程序、要求是否符合规定;
- (六)是否按照规定与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医疗监管、对履行服务协议进行审核和监督;
- (七)信息管理系统各业务环节系统权限设置是否合规;
- (八)经办机构规定需内部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工伤保险事前预防、事中核、事后稽核的经办风险防控体系。省级经办机构统一建设全省风险防控系统,开发实时预警、内控检查、数据稽核、效能分析模块,对特殊业务和高风险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全面取消手工业务经办、人工报盘、现金发放待遇,做到业务全流程进系统、全规则嵌入系统、全数据存系统,实现全闭环规范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省级经办机构组织评定业务风险等级,指导各市(区)强化分级管控、明晰审批层级、严格岗位权限、全流程系统操作。各市(区)、县级经办机构应建立岗位制约机制,严格落实“三员”分立管理机制,实行授权管理,按照岗位权限设置,配备专职和相应专业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办法》规定,坚持分级负责、岗位制衡、系统赋权、风险可控

的原则,严格岗位权限管理及审核层级,系统内嵌入不相容岗位、不相容业务权限控制功能,实现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管理系统账户申请和数据维护工作。规范系统业务回退功能,已有后续业务处理的不得直接回退,已经发生资金收付和跨年结转的业务不能直接回退。系统运行故障、业务需求应提交系统运维工单,逐级审批处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设置高、中、低风险等级,非工作时间段(18时至次日8时及法定节假日)信息管理系统高风险业务审核自动关闭。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全省使用统一的业务财务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省级经办机构不断完善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全面提高待遇核定和发放待遇环节风险防控能力。操作日志全流程记录,实现对业务办理过程和明细数据可回溯查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工伤保险业务数据跨险种、跨部门数据比对机制,完善异常数据监控指标和规则,在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待遇支付等业务环节主动校验,对疑似违规办理的业务,进行预警提醒、业务阻断,逐项进行核查,按程序报批后再行处理,并跟踪监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应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工伤保险专项检查、非现场监督检查等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核查处理监督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和预警数据。各级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同步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级经办机构报告工伤保险基金经办要情,并通过社会保险稽核考核系统向部中心直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工伤保险业务专项检查、非现场监督检查等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核查处理监督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和预警数据。各级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同步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级经办机构报告工伤保险基金经办要情,并通过社会保险稽核考核系统向部中心直报。

第一百五十条 各级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相关规定,定期对高风险业务和其他业务开展重点抽查和日常核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省级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级经办机构开展稽核。市级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工伤保险业务风险防控工作,对本级业务开展内控管

理和稽核,对辖区内业务经办加强指导、监管和检查,开展全覆盖、多层次的稽核工作,核实疑点数据和整改违规业务。

区(县)级经办机构负责本级业务内控检查和稽核,核实疑点数据和整改违规业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办机构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举报稽核、数据稽核等方式开展工伤保险稽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稽核内容包括:

- (一)用人单位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情况;
- (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待遇领取情况;
- (三)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履行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 (四)特殊行业工伤保险缴费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按以下情形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

- (一)对经办操作导致数据错误的,按程序进行修改;
- (二)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督促其参保登记;被稽核对象未登记、少报、瞒报登记人数,逾期未主动整改的,经办机构应将稽核结论发送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拒不改正的,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 (三)对违规参保的,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 (五)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节 信息安全管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工伤保险数据实行省级集中管理。省级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家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资源集中、安全可靠、管理规范的数据管理机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省级经办机构会同

省级信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工伤保险大数据分析系统,做好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数据对接,加强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工伤保险业务协同、部门联动、跨省通办。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机制获取的各类信息,可作为工伤保险登记、工伤待遇审核与稽核的信息比对依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级经办机构是工伤保险数据采集、更新、维护的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数据管理规范,确保数据准确、完整与安全。

第一百五十八条 信息管理系统用户、合作机构及信息系统服务商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在工作中获知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

## 第十二章 统计分析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加强统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比对分析,遵照全面、真实、科学、审慎和及时的原则开展统计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经办机构应规范统计数据采集、处理、汇总、存储各个环节,从生产库中生成统计数据,实现数据处理的自动化并固化统计结果,实现统计数据可追溯查询。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开展专项统计分析和基金运行情况,形成分析报告,为制定完善政策、预警基金运行风险等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和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定期统计和专项统计工作,认真收集统计数据,编制月、季、年统计报表,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做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外籍人员、港澳台地区居民分别按照《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相关业务参照本规

程经办。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规程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 附件:1.《陕西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表2-1)
- 2.《陕西省社会保险登记表》(表3-1)
- 3.《陕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申报单》(表3-2)
- 4.《陕西省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表3-3)
- 5.《陕西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表》(表3-4)
- 6.《陕西省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表3-5)
- 7.《陕西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告知书》(表4-1)
- 8.《陕西省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延续治疗申请表》(表5-1)
- 9.《陕西省工伤职工转院申请表》(表5-2)
- 10.《陕西省工伤职工治疗申请表》(表5-3)
- 11.《陕西省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表5-4)
- 12.《陕西省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费用核付单》(表5-5)
- 13.《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表5-6)
- 14.《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表5-7)
- 15.《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备案表》(表5-8)
- 16.《陕西省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备案表》(表5-9)
- 17.《陕西省工伤保险供养亲属资格确认表》(表6-1)
- 18.《陕西省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告知承诺书》(表6-2)

如需下载以上附件,请登录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yanan.gov.cn/>),依次点击进入“专题专栏”“下载中心”“延安市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相关表格下载”,然后选择所需表格进行下载。

(延安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 供稿)

落实党的惠民政策 共享幸福美好生活